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謝定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fiona52m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2228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2228017_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.pdf、2228017_學校須薦派教師參加名單.ods）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—第23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」，請學校積極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報名審核通過者，本局同意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1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7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，貴校現尚無具備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族語高級）以上證書之編制內合格教師，或於115學年度係以直播共學方式開設本土語課程。為確保課程開設之穩定與師資之充足，請貴校依實際開課需求，薦派教師參加研習，並依優先順序排列，以利後續遞補作業。

三、爰請貴校及早規劃師資整備，以提升本土語教學品質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學校清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

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